

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文明城市你我共创 文明首府你我同行

文明创建“内外兼修”

●本报记者 杨彩霞



格此老村村民正在学习广场舞

举全民之力，谋文明之变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，我市从细微处入手，用点点滴滴的“小治理”，凝聚起城市文明的“大气象”，“民生愿景”在创建中变成“幸福实景”。

2021年3月1日，《呼和浩特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颁布施行。《条例》主要围绕群众日常生活，从公共场所秩序、环境卫生、交通安全、城乡社区、生态环境、网络空间、绿色生活、家教家风八个方面，规范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文明行为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。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开展知识讲座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号召全市上下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规范自身行为，提升个人文明素养，切实营造全民知晓《条例》、全民践行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，推动“做文明有礼首府人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走进赛罕区黄台少镇格此老

村文化服务中心小广场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文明新风长廊的微笑着。这里集中展示了格此老村村民的“庭院环境美”“家居人文美”“勤劳致富美”“邻里和谐美”和“爱心奉献美”等主题内容。一幅幅鲜活的照片，一个个感人的故事，让文明乡风、移风易俗深入人心，成为格此老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微笑着对于格此老村的村民而言既是荣誉也是鼓舞，“自从有了微笑着，村风村貌迎来了新的改变，邻里关系更加和睦，村庄也变得更加整洁，文明处处显，笑颜人人展。”格此老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赵妙娟说。

格此老村是赛罕区黄台少镇的一个行政村，也是自治区级文明村。近年来，格此老村不断提升村民道德素质，破除陈规、除陋习、树正气，让新风良俗入眼入耳，让文明道德入脑入心。

“早在1988年的时候，我们格此老村就为5对新人举办过一场集

体婚礼，既省钱又省力。这几年，婚事新办，喜事简办这一传统也被格此老村延续了下来。”格此老村文化服务站负责人魏二子说。

在村委会的大力宣传和倡导下，村里成立了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村民组织。广泛征求党员、村民意见，制订出符合村情民情的《村规民约》，将“婚事新办、白事简办、不收高价彩礼”等纳入其中，把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大操大办等列入“道德先锋榜”评议重要内容，同时开展“最美家庭”“好公婆”“好媳妇”“道德模范”等评选活动，在榜样力量的感召下，培养和树立良好家风、道德新风。

文明城市创建的过程，也是成风化人、凝心聚力的过程。2023年，我市深化移风易俗工作，组织各旗县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800条，强化“红白理事会”等四会组织约束力。选树“十星级文明户”120户，举办“石榴花开同心筑梦”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文化艺术擂台赛，创作排演移风易俗情景剧两个，围绕反对大操大办、抵制高价彩礼等主题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8000余场(次)。大力推广道德超市、文明积分，设置“道德红黑榜”“道德积分榜”，实现“文明团结超市”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内全覆盖。开展“杏福树下采摘节”“李子节”“南瓜节”等系列活动1000余场(次)，有形、有感、有效推动了乡风文明的提升。

如今，在呼和浩特各乡村，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已逐渐消失，群众自我管理、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，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愈加浓厚，一幅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全景图正在铺展开来。

近日，小黑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平安建设办公室联合金河社区开展“青城暖冬为幸福点亮”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集中活动，为金河社区的独居老人及大病患者送去慰问品，并带去新春的祝福。

■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



文明实践在行动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 我市5批次样品不合格

构建诚信教育体系·失信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祁晓燕)近期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抽取餐饮食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糕点、罐头、酒类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食糖、食用农产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水果制品、饮料等15大类食品572批次样品，其中检出11批次不合格样品。主要是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、农兽药残留超标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污染、有机物污染等问题。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赤峰市、乌兰察布市、巴彦淖尔市等地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，查清产品流向，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。

根据监督抽检结果，我市5批次不合格样品是：托县草地炖羊肉餐馆销售的蒸饼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

梨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赛罕区红炉果木烤鸭店销售的海蜇头，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赛罕区桥西街金字文苑小小河边鱼餐饮店使用的杯子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呼和浩特市合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锡林北路二分店使用的碗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呼和浩特市合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锡林北路二分店使用的盘子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测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新城区东街街道东库街社区：

开展“学习市民公约 争做文明市民”活动

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本报讯(记者 王中宙)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辖区居民思想道德水平，进一步引导居民讲文明、树新风、促和谐，近日，新城区东街街

道东库街社区组织辖区居民开展“学习市民公约 争做文明市民”活动。活动中，志愿者宣读了市民公约，并号召居民将市民公约内化于心，外

化于行；引导居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，让居民在学习行为规范中，做文明人、办文明事，传播文明新风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贡献。

通过此次学习，不仅提高了辖区居民对市民公约的知晓率，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，同时激发了广大居民更好地从自身做起践行文明公约。

土左旗汇金区域服务中心汇金东社区：

开展助力未成年人文明上网宣讲活动

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

文明上网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王中宙)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文明上网、绿色上网、安全上网，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，保护未

成年人身心健康，近日，土左旗汇金区域服务中心汇金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“青城暖冬为幸福点亮”助

力未成年人文明上网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，志愿者围绕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现状、网络对未成年人积极与消极影响、未成年人如何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，向辖区的未成年人进行了宣讲，并引导他们要树立正确的网络道德观，合理安排上网时间，拒绝网上不良诱惑，防范网络诈骗，警惕网络欺凌，自觉践行绿色上网，争做网络文明使者。

简讯

- 日前，由玉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玉泉区文联共同主办的“曲韵颂党恩”新时代文明实践曲艺演出志愿服务活动，在玉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。
-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村民对村规民约的了解和认可，日前，哈拉沁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以“移风易俗，村规民约大家写”为主题的书法活动。
- 日前，大南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内蒙古华侨职业培训学校共同开展了“传承民族文化 织就美好生活”手工编织小组培训。

本版编辑：黄涵琦 阿荣娜 美工：晓行

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 我市5批次样品不合格

构建诚信教育体系·失信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祁晓燕)近期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抽取餐饮食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糕点、罐头、酒类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食糖、食用农产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水果制品、饮料等15大类食品572批次样品，其中检出11批次不合格样品。主要是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、农兽药残留超标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污染、有机物污染等问题。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赤峰市、乌兰察布市、巴彦淖尔市等地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，查清产品流向，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。

根据监督抽检结果，我市5批次不合格样品是：托县草地炖羊肉餐馆销售的蒸饼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

梨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赛罕区红炉果木烤鸭店销售的海蜇头，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赛罕区桥西街金字文苑小小河边鱼餐饮店使用的杯子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呼和浩特市合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锡林北路二分店使用的碗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呼和浩特市合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锡林北路二分店使用的盘子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测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